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797號

原告 楊家將包裝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佳萍

訴訟代理人 朱梅夏

被告 千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怡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395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367,395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即陸續委託原告代工調製、包裝市售
用一般酒精（乙醇、異丙醇），由被告提供酒精、蒸餾水、標
籤、各類空瓶等原料及一切包裝備品予原告，原告按所指示之
調配比例（即：酒精2：蒸餾水1）以及包裝方式，於完成後，
由被告支付運費並按被告指示地點出貨。原告於111年1月至同

01 年2月25日間依委託內容代工完成出貨數批，詳細項目數量如
02 附件對帳單，截至3月31日止，被告應支付乙醇及異丙醇之代
03 工費、1至2月份之2個月倉租合計413,900元，另扣除前康是美
04 退貨64,000元，則被告應給付款項總計金額為367,395元（含
05 5%稅），然被告卻以各種理由遲遲不付款，嗣經原告多次催
06 討後迄今仍未清償。

07 (二)原告前揭請求倉儲2萬元部分，緣係有跟被告在桃園地院前案
08 和解時，事實跟本件相同，僅牽扯原告老闆娘哥哥，所以原告
09 有以市價賠償，被告拿走酒精，也要我們開立發票，但被告就
10 不付款，已經取走商品半年以上，卻於本件抗辯酒精有雜質
11 等，原告只是純代工、沒有辦法接受，當初和解時，被告同意
12 我們將後續的商品完成，他同意給予兩萬元倉儲費用，故在本
13 件請求。本件對帳單明細上的貨品已經由被告委託人全部拉
14 走，但是並沒有作還款，故原告才聲請支付命令，卻遭被告異
15 議，原告是純代工，本件原料即酒精、水、罐子，都由被告提
16 供，原告依被告指示之比例、裝瓶，裝瓶完成就由被告合夥人
17 將商品拉走，目前對造剩下約40箱還有設備並未拿走，我們同
18 意被告尾款只要付清，就會把剩餘物品返還。被告異議之酒精
19 有雜質，與原告無關，因為原料都是被告提供的，原告純代工
20 裝填罐裡而已，封口機也是被告提供，目前在我們廠內就是檢
21 驗測試儀器還有封口機，爰依法提起本訴。

22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395元，並自本件支付命
23 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聲明，
25 然聲明異議稱：兩造債務尚有爭執等語後，曾提出文書表
26 示：兩造尚有債務糾葛，2月時酒精發現有粉末，無法販
27 賣，4月時客戶反應乙醇混異丙醇，希望商品恢復重新販
28 售、返還異丙醇、檢測儀、封口機校正歸還，被告也損害很
29 大等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帳單、發票、簽收單等件

01 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17頁），經核對無誤，被告並無爭執形
02 式上之真正性，應可採信作為認定本件之事證。

03 (二)被告雖聲明異議並稱：原告出貨之商品有問題云云，但原告業
04 已當庭陳明：其僅代工裝填，商品、原料及裝罐均被告所提供，
05 且原告乃待被告依約給付款項，即會返還檢測儀、封口機
06 等語，而依據被告所提抗辯，涉屬被告有無對原告另為請求損
07 害賠償問題，被告既未為舉證證明、亦未為本件原告對其請求
08 貨款為具體之抵銷抗辯，無從為拒絕給付之理由。且查原告提
09 出之簽收單，均有於111年1月間之各該簽收如前，被告迄於同
10 年8月間始為品質不良云云之抗辯，期間長達6、7月，早逾一
11 般工商業常情交付商品、貨物之檢查時間，亦難認被告抗辯之
12 情形得拒絕給付本件剩餘貨款為有理由。又被告除上述情形
13 外，並未對原告請求之倉租費用項目為任何爭執，則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6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被告自
17 應依約給付前述剩餘款項。據上，本院依據卷證資料，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均為真實，而應准許原告本件之請求。

1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1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22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2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
25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6 文。則原告起訴以支付命令繕本之送達代替催告者，被告於受
27 催告之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惟法定遲延利息之給付期間，既
28 係以日定期間，參諸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其始日即催告日
29 自不算入，是所負遲延利息給付義務之起算日，應自送達之翌
30 日起算。本件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367,395元部分，及自本件
31 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5日起（見本院司促卷第35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責任，於
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存有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共367,395元，及自111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冠璇